**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镇安县2024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增殖放流项目主要内容为在镇安县旬河、乾佑河等水域放流经济鱼类25万尾、珍惜物种2万尾，包括花鲢、白鲢、大鲵、多鳞白甲鱼种。

二、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分公司投标的还需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2）增殖放流单位应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同时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或《水产种苗水产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

（3）提供已缴纳近一年至少三个月的纳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注：① 新成立企业（成立一个月内）暂无纳税提供说明加盖公章；②零报税提供申报成果的凭证；③正在办理纳税的应提供受理部门已受理的凭证；④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2023或2024年度经注册会计师签署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及附注），或者提供其投标前一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6）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结。

四、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根据陕西隆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隆成〔2024〕028号评审报告，核定采购总限价为202,820.00元。